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20-01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 2019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该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720,000 股	3,720,000 股	2020 年 7 月 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喜临门”）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9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合计 372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87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82 元/股。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编号：2020-004、2020-011、2020-012）。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中关于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为：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95%，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9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518 号，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479.35 万元，未达成上述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序号	激励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1	沈冬良	600,000	600,000
2	杨刚	600,000	600,000
3	陈彬	450,000	450,000
4	张毅	330,000	330,000
5	张秀飞	300,000	300,000
6	刘志刚	300,000	300,000
7	朱小华	300,000	300,000
8	刘小平	120,000	120,000
9	赵小华	120,000	120,000
10	马媛媛	120,000	120,000
11	唐怀宇	90,000	90,000
12	沈寓琦	45,000	45,000
13	周颖	45,000	45,000
14	陈方剑	150,000	150,000
15	周旗江	150,000	150,000
	合计	3,720,000	3,72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2412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7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限售流通股	3,720,000	-3,720,000	0
无限售流通股	387,417,787	0	387,417,787
合计	391,137,787	-3,720,000	387,417,78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减少的公司注册资本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